

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永建发〔2024〕324号

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单位对2023年度整体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部门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情况

1、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县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法规以及建设科

技、技术经济等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定、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

(2) 组织落实、监督检查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省级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

(3) 负责全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综合管理工作，包括限额内初步设计审查、概算审核（其中政府投资工程概算会同县发展改革局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发放、开工报告审批；负责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监督和有形建筑市场管理；负责对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限额内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房屋工程、城市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危房和报废房屋的认定；参与全县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的编制与下达，并指导实施、协调调度、监督管理；参与全县基本建设项目的论证评估和可行性研究、选址等前期工作。

(4) 指导全县建筑活动；指导建设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工作；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全县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管理工作；参与重大工程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行业交流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工程建设保险与担保工作。

(5) 负责全县城市道路、桥涵、公园、垃圾与污水处理、供热等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园林绿化、城市雕塑、市容和环卫工作和城建监察。

(6) 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村镇、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统一开发、综合建设、房地产管理和镇容镇貌与绿化工作。

(7) 指导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住宅与房地产的行业管理，指导房地产开发利用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提出保障性住房中长期规划，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负责审查房地产企业资质、物业管理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指导监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8) 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房屋面积核定；负责房屋安全鉴定、修缮、拆迁、租赁的监督和管理；指导房地产价格评估、交易工作。

(9) 指导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隔震消能）工作和旧有建筑物的抗震加固；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10) 制定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管理全县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指导

企业开拓县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负责全县建设行业智力引进工作。

(11) 管理全县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和执业资格审查上报工作；指导建设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行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工作。

(12) 研究提出城市维护费、城市配套费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计划；综合管理县级城市维护资金。

(13)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关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文件、文稿的起草和审核、文电处理、文书档案、机要保密，上传下达、信访接待、宣传报道等政务服务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协调、局机关卫生、计划生育、安全保卫、综治、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本系统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人事档案等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县建设职工执业和职业资格管理、职称评审、职工培训及继续教育、建设企事业单位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的申报工作；参与有关建设法规的执法检查、普法教育、法制培训工作。负责建设系统各种数据、项目的统计工作。

2、财务股。负责机关和本系统的财务、财产的管理、调配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本系统的干部工资、保险等具体管理工作。认真执行《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和会计

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做到算账、报账和记账手续完备，数字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账目清楚。

3、工程建设管理股。综合管理全县基本建设、工程建设，负责建设工程报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施工许可证发放、工程造价、标准定额管理；负责工程开工报告审批、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拟定全县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标准和规范；负责全县城市道路、桥涵、公园、垃圾与污水处理、供热等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

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园林绿化、城市雕塑、市容和环卫工作和城建监察；管理施工企业资质和城市燃气企业资质；指导建筑（含安装、装饰、预制构配件）企业资质管理；参与有关建设法规的执法检查、普法教育、法制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管理工作；拟定全县防震防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的落实，指导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4、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按照国家及省、州制定的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履行工程质量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限额内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房屋工程、城市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依法对建筑安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好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办理施工现场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受理并及时处理本县建设工程质

量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5、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股。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关于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的有关政策；负责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定适合县情的住房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并监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承办廉租住房建设相关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本县中低收入住房家庭、廉租住房对象的资格审查认定工作；参与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的计划申报工作；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填报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开发方面的各类报表。

6、村镇建设股。负责全县村镇建设、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城镇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小城镇发展战略的研究、指导和监督乡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的工作；审批农村建房行政许可，实施和推广农（居）民建房通用设计图纸；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全县村镇房屋及公用基础设施的设计与施工；指导村镇统一开发、综合建设、房地产管理和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搞好村镇建设用地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村镇建设、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编制村镇建设补助资金计划；定期统计上报村镇建设管理情况。

7、人防工程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州人民防空工作的政

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督促检查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对城市建设中贯彻实施人民防空法规政策进行督促检查和处罚;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及易地建设审批,负责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和报废审批;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筹集和管理人民防空经费;编制全县人民防空(民防)经费预决算,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战时根据上级决定,颁布人民防空的有关命令、指示,适时开设防空指挥所,对全县人民防空实施有效指挥。

(三) 直属事业单位

1、县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1) 严格执行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永靖县辖区内的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2)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物业管理的配套办法和政策,并监督、检查、指导物业管理法规的执行情况;

(3) 审核物业管理企业资质,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及物业管理企业的工作;

(4) 做好物业管理市场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模范、文明小区创建活动;

(5) 配合物价部门做好物业收费标准的制定,监督、检查物业管理费用的归集及使用情况;

(6) 负责全县范围内新建住宅小区的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现场综合查验工作;

(7) 负责对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并对使用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指导；

(8)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供暖企业及供暖管网的管理，对破坏公共供暖设备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9) 负责物业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培训；

(10) 建立物业管理投诉受理制度，协调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依法查处物业管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1) 建立物业管理工作考核制度，对本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工作进行考评；

(12) 负责辖区内供暖企业的监管，对供暖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供暖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3) 负责辖区范围内物业管理数据资料收集建档工作，包括：物业服务企业情况，物业管理项目数量、名称、服务区面积情况，物业管理用房情况，业主委员会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诚信情况等。

2、县城建档案室

(1) 负责建设工程档案保存工作。

(2) 负责建设工程档案接件、要素检查和登记建账工作。

(3) 负责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移交）领用、归还的登记管理。

3、县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1) 负责全县房地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具体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指定的房地产的相关法律

法规。

(3) 负责房产中介机构的备案与审批。

(4) 强化房屋转让、抵押、面积核定、房屋交易档案、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

(5) 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审核审批、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

(6) 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

(7) 完成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上级业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4、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抽查、抽测工程质量及材料、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对施工项目和施工企业开展标准化考评工作。

(四) 部门人员情况

单位核定编制数合计为 48，其中：行政编制数为 13，事业编制 35。局机关现有干部职工 5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2 人，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事业人员 35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8 人，工勤人员 2 人）；项目学生 9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 人）。

(五) 部门管理制度

1、财务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从源头上防止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滋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财会人员必须坚持原则，廉洁奉公，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掌握会计、电算化专业技术及相关知识，并持有有效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三条 部门领导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部门的财会人员。

第四条 财会人员必须相对稳定，财会人员的聘用、辞职及其他工作调动须经局务会研究决定，交接时须办清移交手续。

第五条 财政支出预算的编制实行“零基预算”，并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六条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业务部门负责执收，款项直缴县非税收入专户或非税局指定账户。各业务部门要坚持日清月结及时与财务核对收入进度，不得截留收入或私设小金库，也不得坐支收入。

第七条 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实报实销。

第八条 项目工程资金支付时需施工单位申报、项目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核实，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并由办公室做会议记录，局财务室审核资料并拨付工程资金。（完成签名的正式发票、工程合同/结算审核书/验收证明书/招投标证明等资料，填写《拨款申请表》，按相关规定的审批流程进行。）

第九条 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由财务实施采购，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审批完后方可购买，购买其他商品应具备正式发票并有经办人、领导签名手续才能支付；大批量商品还要附有数量和单价明细。

第十条 单位所有支出都必须执行以下程序：先由经办人、

领导签名审批，并经财务审核后才能报销。

第十一条 财政核拨经费和专项资金要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超过预算进度或额度的开支，财务人员有权拒付。

第十二条 财务应设置固定资产总帐及明细分类帐，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帐务处理，做到帐实相符。

第十三条 各股室的干部职工必须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本制度。财会人员须按本制度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规定的单据一律拒付。各领导要自律，不得干预财会人员行使正当的监督权，自觉肩负起本部门财务工作的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业务管理

今年，共组织实施城乡建设续建和新建项目 40 个，总投资 21.45 亿元。其中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投资 5217 万元的 2022 年度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投资 2000 万元的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已完工；投资 5902 万元的 2023 年老城区燃气管网改造工程、投资 4980 万元的 2023 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已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方面：投资 2.15 亿元在太极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建安置房 234 套、投资 3.53 亿元在刘家峡镇川南棚户区改造项目（C区）新建安置房 560 套，已完成主体施工；投资 2.12 亿元在忆江南北侧棚户区安置小区新建安置房 266 套，已完成招投标工作；投资 2572.9 万元在太极镇、刘家峡镇、盐锅峡镇实施改扩翻建 1935 户，完成总工程量

的 90%; 投资 5520.4 万元的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新建公租房 128 套, 已完成工程量的 30%。人居环境整治方面: 投资 1.08 亿元, 在三塬镇新建村海家崖头、东风、向阳, 岷塬镇刘家, 杨塔乡杨塔、胜利, 小岭乡旭坪等村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8 个, 投资 8600 万元的古城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已投入试运行。节能改造方面: 投资 2525 万元的城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投资 130 万元的 2023 年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已完工; 投资 7486 万元的 2023 年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 计划实施“煤改电”“煤改气”改造 5633 户, 已完成工程量的 95%。市政交通设施建设方面: 投资 2.1 亿元, 完成环城南路(折达公路)延伸段拓宽改造、太极北路拓宽改造、环湖北路提升改造等续建项目; 投资 2782 万元, 完成太极镇(中庄村、大川村)渔业产业路、(大川村)红枣花椒产业路建设、七星桥原址改建等新建项目; 太极北路居苑路道路、龙汇山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已开工建设。生态地质搬迁项目方面: 投资 3571.7 万元在城北新村五、七、九社生态搬迁安置点新建住宅 133 套; 投资 3047.64 万元, 在盐锅峡、三条岷、西河镇和城北新村实施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 个。

二、部门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障年初预算项目资金规范、正常、及时支出。

目标 2: 安全有效使用建设资金、防止损失浪费、提高投资效益, 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责, 积极发挥部门在服务政府、保障

经济社会健康运行、推动完善监督职能等方面的作用。

目标 3: 整合优化部门资源配置, 全力推进部门监督全覆盖, 促进提质提效, 更好发挥部门监督职能作用。

三、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 部门收入预决算情况

1. 收入预算情况

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年初收入预算数 6919.61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19.61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2. 收入决算情况

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数 75401.5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297.59 万元, 上年度结转 0 万元。

(二) 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

1. 支出预算情况

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数 6919.61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0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2388.0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4257 万元, 农林水支出 72 万元, 其他支出 15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 75401.57 万元, 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我单位通过运用科学、合理、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地评价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重点围绕部门工作职责，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评价衡量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及重点项目实施的最终成效。同时，总结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年度部门履职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不足，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提高部门整体的预算执行和履职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75401.57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内容范围：2023 年度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

(三) 部门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2]5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中共永靖县委永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靖

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县委发〔2019〕45号），发文时间：2019年5月24日、《关于印发〈永靖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永财绩发〔2021〕4号）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在收集、分析有关绩效信息的基础上，按2023年实际完成值，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原因进行逐条分析，研究提出解决措施。紧密围绕我单位工作职责和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认真分析整理，形成内容详实的部门评价报告。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梳理工作台账、统计各类报表等方式全面梳理汇总了各项数据信息，逐一进行了核实，确保了各项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评价过程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各科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台账、各类表册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价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了评价结论。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政策指向，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应着重关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六个方面。统筹考虑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设计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7个重点指标。同时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等，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细化分解设置二三级指标，设计符合部门实际的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构建出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我单位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执行方面，从严控制经费支出，减少“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规定，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

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

六、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自我评价，增强了内控风险管理意识、完善了内控制度。2023年我单位规范经费预算执行，严格管理“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各项资金管理，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做到公开全面、及时、有效。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社会、对单位都起到了激励作用，提高了工作效率、鼓舞了职工士气，增强了单位活力，达到了提高劳动效率、增强职工的工作热情和责任心，为我县建设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七、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是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紧张，建设项目因资金问题及土地报批问题推进缓慢，在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无法快速推进。

二是房地产方面，“在水一方”小区存在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难度大、周期长，化解难度进一步加剧，相关会议研究通过了12号楼预售户分配、补偿方案，债务化解分配方案和17号楼招投标等相关事宜。

三是部分工作任务技术要求高、完成难度大，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是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专业技术人员不足较为突出。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此页无正文)

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19日



附表 1(按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可以增减一、二、三级指标及分值的增减。绩效目标总分 100 分)

表 1 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部门规划	15	部门年度计划	3	部门年度计划合理性	1	0	1
				部门年度目标明确性	2	0	2
		部门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	3
		资源配置效率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	2
				预算安排保障率	2	0	2
				人力资源配置	1	0	1
运行成本	18	基本经费成本	1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	0	3
				人均公用经费	3	1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3	0	3
				一般性支出压缩率	3	1	2
		项目经费成本	6	成本控制制度建设	2	0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4	1	3
管理效率	42	预算管理	12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	1
				预算编制	5	1	4
				预算执行	4	1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0	2
		收支管理	6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	2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0	2
		采购管理	3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	1
				政府采购规范性	1	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0	1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0	1
				资产利用率	2	0	2
		合同管理	3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	1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0	2
		业务管理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	1
				项目执行有效性	1	0	1
		绩效管理	14	绩效机制体制建设	2	0	2
				绩效运行监控	3	0	3
				绩效评价	4	1	3
				绩效信息公开	3	0	3
				评价结果应用	2	0	2
基础管理	2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2	0	2		
履职效能	16	年度目标	4	年度目标完成率	4	1	3
		重点工作	12	推进全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综合管理工作，包括限额内初步设计审	4	1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查、概算审核、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发放、开工报告审批			
				完成人员经费计划支出 745.31 万元，公用经费计划支出 40.8 万元，项目经费计划支出 6133.41 万元。	4	1	3
				推进全县小城镇发展战略的研究、指导和监督乡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的工作；审批农村建房行政许可，实施和推广农（居）民建房通用设计图纸；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4	1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	5	1	4
合计	100	-	100	-	100	14	86

